



司法解释名家解读书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运用



NLIC297087098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解释·案例·指导·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运用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刘召成
撰稿人 杨立新 刘召成 岳业鹏
陶 盈 刘 欢 和丽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运用/杨立新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5093 - 4302 - 9

I . ①最… II . ①杨… III .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
事故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
事故 - 赔偿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3160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冯婕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运用

ZUIGAO RENMIN FAYUAN 《CUANYU SHENLI DAOLU JIAOTO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ANJIAN SHIYONG FALU RUOGAN WENTIDE JIESHI》 LIJIE YU YUNYONG

主编/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4 字数/303 千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02 - 9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公布实施之后，由于第六章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比较原则，有很多具体问题没有规定，留待在法律适用中具体解决。因此，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上存在很多问题需要统一认识和执法尺度。各级法院民事法官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可以说是翘首以盼，希望尽早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个司法解释是非常重视的，从起草的时间就可以看出来。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特别是在中国进入汽车社会之后，道路交通事故频发，机动车第三人强制保险理赔数额有限，发生的争议标的大、数量多，这些问题都很突出。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起草这个司法解释的过程中，谨慎小心，认真权衡各方面的利益，多次在学界征求意见。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在这个过程中，组织多次研讨会，把意见汇集起来，提交给最高人民法院参酌，同时，也亲自参加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可以说，这个司法解释虽然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但集中的是全国的学者、专家以及广大热心网友、车友的智慧，其中也包括了我们中心的贡

献。我在本书导论中说，这个司法解释是汽车社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调处的经典之作，并不夸张。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条文较多，内容复杂，法理性强。在适用中，需要正确理解和解释。在司法解释出台之后，我组织参加过这个司法解释草案论证和研讨会的同事和学生，对条文进行了梳理，对如何理解和运用这个司法解释逐条进行了说明。同时，还针对司法解释条文的规定，选择了相关案例进行点评，便于更好地理解和运用该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上述成果汇集起来，交给出版社出版。

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我研究了二十几年了，有一定的经验，也曾出版和发表过有关的著作和论文，讨论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在说明如何理解与运用该司法解释条文的过程中，结合这些理论和经验，力求准确理解和说明条文的内容和适用的要求。由于该司法解释出台的时间很短，写作比较仓促，在具体说明中难免存在不足，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杨立新教授

2013年1月3日

目 录

导 论 汽车社会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调处的经典之作	1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形势与立法体系 /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责任处理的基本规则 /	4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的基本要点 /	61
第一编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条文释义	74
第一条 【租车借车发生事故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过错认定】 /	74
第二条 【私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80
第三条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90
第四条 【多次转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01
第五条 【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07
第六条 【多次转让拼装车或报废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10
第七条 【驾驶培训活动中的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19
第八条 【试乘人受损害的责任认定】 /	124
第九条 【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引起的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37
第十条 【堆放、倾倒、遗撒物引发的交通事故的责	

	任认定】 / 144
第十一条	【道路建造与设计缺陷引发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54
第十二条	【机动车缺陷引发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60
第十三条	【多辆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173
第十四条	【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界定】 / 185
第十五条	【财产损失的范围】 / 206
第十六条	【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赔偿责任的认定】 / 217
第十七条	【交强险第三人的认定】 / 226
第十八条	【违法驾车的责任认定】 / 232
第十九条	【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认定】 / 240
第二十条	【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认定】 / 249
第二十一条	【多车相撞后保险公司的责任认定】 / 253
第二十二条	【多个被侵权人的交强险限额分配】 / 262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责任】 / 268
第二十四条	【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和设定担保的禁止】 / 278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 283
第二十六条	【无名死者的死亡赔偿责任的权利主体】 / 294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 / 300
第二十八条	【适用范围】 / 308
第二十九条	【时间效力】 / 312
第二编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法律适用典型案例 318

1. 出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18
2. 吴某酒后擅自驾车撞人案/ 321
3. 挂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22
4. 连环转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25
5. 套牌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329
6. 转让拼装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331
7. 驾训公司学员造成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333
8. 学员驾驶汽车培训公司学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335
9. 试乘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36
10. 高速公路闯入一条狗案/ 339
11. 堆石占道交通事故案/ 341
12. 道路设计缺陷致侵权损害赔偿案/ 343
13. 机动车存在缺陷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345
14. 数辆机动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受伤案/ 349
1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50
16. 李某与闫某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害赔偿纠纷案/ 355
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项目纠纷案/ 358
18. 借用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损害保险公司赔偿纠纷案/ 363
19. 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致人死亡案/ 367
20. 刘益欣、刘彦龙诉张国营、王姝琰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69
21. 牵引车和挂车交通事故案/ 375
22. 多个受害人按比例分配交强险案/ 376
23. 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的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案/ 378
24.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被告认定案/ 380
25. 机动车交通事故垫付受害人的合理费用偿还纠纷案/ 382

26. 交通事故认定书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中的作用认定案 / 385
27. 公司内部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 390
28. 校园内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39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93

(2011 年 4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21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428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430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431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导论 汽车社会交通事故赔偿 纠纷调处的经典之作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形势与立法体系

一、我国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形势和特点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于2012年9月17日经过该院审判委员会第1556次会议通过，于11月27日公布，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责任规定的司法解释，自2012年12月21日起实施。在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和人员多次征求民商法学专家的意见，反复进行修改；在公开征求意见中，也汇集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可见，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是集体智慧创造的法律适用规则，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法理价值。可以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是汽车社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调处的经典之作。

我国当前社会，无论是机动车保有量还是汽车生产量，都达到了一个相当的水平。自上世纪80年代中国开始出现私人汽车，到

2003 年社会保有量达到 1219 万辆，私人汽车突破千万辆用了近 20 年，而突破 2000 万辆仅仅用了 3 年时间。2010 年，我国汽车的保有量超过了 8000 万辆。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2010 年 9 月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1.99 亿辆，其中汽车 8500 多万辆。每年新增机动车 2000 多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2.0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1.44 亿人，每年新增驾驶人 2200 多万人。至 2011 年 8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19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 1 亿辆大关，占机动车总量的 45.88%。应当说，我国已经进入了汽车社会。

我国的汽车社会有三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汽车保有人和驾驶人的基本素质不够高，达不到汽车社会汽车保有人应有的道德和修养水平，遵章守纪观念达不到应有的水准。目前我国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资格的人超过了 2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就有 1.5 亿人，这些人尽管都取得了驾驶资格，但并非都具有良好的驾驶道德和修养，反之，机动车驾驶人不遵守交通规则，不讲交通道德的则比较普遍。

二是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够，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比比皆是。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闯红灯、逆行、跨越隔离护栏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非常普遍。应当说，在我国，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的遵章守纪的情形，要比机动车驾驶人的情形更差，更值得注意。

三是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不够高，达不到汽车社会对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的要求。一方面，机动车保有量飞速增长，而交通管理水平和道路建设远远跟不上发展的需求。这种巨大的矛盾，使我国的交通秩序没有根本的好转。

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我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率特别高，在

世界各国中居于前列。

在这样的基础上，由于我国的机动车强制保险业建立时间不久、制度不健全、产业不发达，特别是强制保险的赔偿数额不高——仅仅是覆盖全部赔偿责任的小部分责任，因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数量不断上升，在法院民事案件的受案总数中的比例不断扩大。这些问题，不仅给受害人造成了巨大痛苦，也给我国法院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造成极大的压力，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是法院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中的重点案件和难点案件。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的法制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体系

我国目前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二是《侵权责任法》第六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三是《机动车强制保险条例》。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的是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一般性规则，《侵权责任法》第六章主要规定的是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分离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处理的规则，《机动车强制保险条例》解决的是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后的责任强制保险规则。这个法律法规体系基本上是健全的，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性规则，是比较适当的。

这个体系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处理的规则还不够完整，缺少具体的处理规则；二是强制保险条例在实际操纵中存在一些不利于保护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的问题，需要进行修正。这些问题，都需要司法解释做出明确的规定，使这些法律法规统一起来，形成一个处理汽车社会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完整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起的作用就是这样的，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调处法律体系中的不完整部分予以补充，将有冲突的部分予以协调，对不适当的规则进行适当调整。这个司法解释与上述三部分的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就形成了一个调处汽车社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规范的经典，能够更好地预防事故、解决事故，保护受害人，促进汽车社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责任处理的基本规则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

（一）界定交通事故概念应当考虑的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直接对交通事故的概念做出了法律上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这个规定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有以下问题需要明确：

第一，“车辆”的范围究竟是哪些，是否包括非机动车。如果是理解为全部车辆，那么，交通事故就应当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造成的全部事故。我们认为，该法是严格区别使用车辆以及机动车的概念的，依照法律规定理解，这里的车辆包括全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第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指谁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我们认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主体，应当是在交通事故中所有受到损害的人，包括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以及其他人员，即交通事故中遭受损害的一

切主体。

第三，“道路上”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我们认为，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即“‘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而不能仅仅理解为狭义的道路。

第四，“交通事故”在性质上是一个事件，是一个事实，属于法律事实的范畴。它的后果是发生民事法律后果，即发生民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直接引发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在民法上主要表现为侵权责任中的损害赔偿责任。

在界定了这些因素之后，我们认为，依据法律上对交通事故概念的界定，可以将机动车交通事故概念界定为：

机动车交通事故，是指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地方，以及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上，进行交通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二）广义的和狭义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念

广义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指由于上述道路交通事故而发生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包括三种：一是道路交通肇事人的刑事责任，这是刑法所调整的范围；二是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的行政责任，这是行政法所调整的范围；三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即由机动车保有人、机动车驾驶人以及与道路交通事故有直接关系的责任人对受害人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这是侵权责任法调整的范围。

狭义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指由于道路交通事故而发生的责任人对受害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即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后，造成了受害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责任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受害人应当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应当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没有采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而是使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其范围应当比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要窄，仅包括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基本法律特征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发生在道路交通领域

医疗损害责任发生在医疗活动领域，属于在医疗卫生系统中发生医务人员损害受害患者人身的专业事故责任。工伤事故责任发生在建设工程以及其他生产活动领域，是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发生的事故，属于工业事故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在教育机构的教学领域，是校园伤害事故责任。火灾事故责任发生在生活和生产领域。而道路交通事故只能发生在道路交通领域，是在道路交通活动中，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之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离开道路，离开交通活动，不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例如在1989年发生的林意人身损害赔偿案——福州军区空军第二干休所用汽车为军人家属拉运生活煤，在家属大院内，拉煤车倒车压伤军人家属林意，造成其残废。因该事故发生在部队家属院内的通道上，并不是发生在道路之上，因而不是道路交通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只能按照一般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处理。^①

^① 该案参见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三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457页。

2. 责任人与受害人在事故发生之前不存在相对性的民事法律关系

在医疗损害、学生伤害事故和工伤事故等事故责任中，在事故发生之前，事故责任人与受害人之间一般都存在相对的民事法律关系。在医疗损害发生之前，责任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医疗合同关系；在工伤事故发生之前，作为责任存在的前提，是责任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还要存在工伤保险关系；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之前，未成年学生与学校等教育机构之间也存在相似的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的基本特点，是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相对性，即“一对一”的形式。而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前，责任人与受害人之间一般不具有相对性的法律关系，只存在绝对性的法律关系——受害人是权利人，其他任何人均是义务人，这种绝对性的表现形式是“一对其他所有”。在这种前提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与其他事故责任存在着更为明显的差别，即：其他事故责任虽然都是特殊侵权责任，但是，医疗损害事故责任等具有明显的请求权竞合（亦称责任竞合）特点，即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不同，由于其发生之前在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相对性的合同关系，因而是纯粹的侵权行为责任，不存在责任竞合的问题，只有在客运合同中例外。可以说，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基本性质，是单一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不存在法律选择适用的问题（客运合同造成的乘客损害除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只能依照侵权法起诉，没有其他法律适用的选择。

3.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形式是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

医疗损害只是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医疗损害责任是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也是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工伤事故责任同样如此。而火灾事故责任的主要形式是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人

身损害赔偿责任并不是火灾事故责任的主要责任方式。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与其他事故责任都不同，其主要责任方式是人身损害赔偿，但也存在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尽管财产损害赔偿并不是主要责任形式。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突出的是对自然人的保护，保护的是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但是对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害的，同样要由责任者承担侵权责任。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同时受特别法和基本法调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与医疗事故责任、工伤事故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以及火灾事故责任相似，基本上都由特别法具体规范。但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除了有特别法即《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之外，还有《侵权责任法》的调整，而且在《侵权责任法》的调整中也存在特殊规定和一般规定的调整问题。《侵权责任法》专门规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章，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特殊责任主体作出了特别规定，并且在赔偿责任的具体规则上，要适用侵权法的一般性规定。

二、成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要素

（一）车的要素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法律关系中，车的要素是客体要素，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成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基本要素，也是最为重要的要素。因此，研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必须首先研究机动车的概念和范围。

1. 外国立法例借鉴

在德国，根据《道路交通法》的规定，机动车是指由机械力驱动的陆上车辆，没有和轨道连接在一起的所有车辆均为机动车。其